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珠

被　　告　黃鈺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6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法　官　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韻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